

# 活動計劃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

## 1. 持續培訓課程

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根據宗旨開展其主要活動，開辦法律範疇之持續培訓課程。

故此，本中心旨在開辦一系列的多元化培訓課程，當中尤其包括：

1) **葡語法律 I** – 民法、民事訴訟、行政組織及澳門基本法之一般概念；

**協調員及導師：**Filipa Guadalupe，法律顧問，商法法學碩士，學術研究；

2) **葡語法律 II** – 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勞動法之一般概念；

**協調員及導師：**Filipa Guadalupe，法律顧問，商法法學碩士，學術研究；

3) **英語法律**，以英語律師為對象之主題；

**導師：**Jonathan Pyne，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法律顧問，香港

4) **在行政及稅務程序中之預先聽證權利；**

導師：João Torrão，葡萄牙最高行政法院退休法官

5) 公共採購法律制度；

導師：João Torrão，葡萄牙最高行政法院退休法官

6) 法院辦事處相關課程；

統籌：Óscar Alberto Madureira

導師：Óscar Alberto Madureira，律師，工商管理碩士；

Serafim Cardoso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司法輔助人員。

7) 災害中之法律文書規劃及彈性制度

協調員及導師：José Eduardo Martins，律師，葡萄牙前任議員及環境部前任秘書。

## 2. 共同開辦之持續培訓課程

為履行章程中之規定，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在全年中均會與澳門的本地機構針對財政法、銀行以及保險之範疇籌備有關之培訓課程。

### 3. 其他

在全年當中，每當有需要及/或基於該等事項所表現出的關聯性，官樂怡基金會教育中心將會針對一些特殊領域或基於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利益及重要性而籌備有關之培訓課程。

澳門，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